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海 外 實 習 家 長 同 意 書

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修訂
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修訂
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修訂

茲同意子女 _____ 系 _____ 年級，學號 _____

姓名 _____ 參加本系辦理之 _____ (實習單位)

實習案甄選，並同意獲選後謹遵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及子女已知悉並同意遵守 貴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。
- 三、 一經錄取，若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無故棄權或中斷實習或休學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如超過 3 個月，且實習期間無法正常返校上課者，則按教務處規定由系辦公室於當學期掛「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（學分數 9）」，學生無須再行選課，並於實習結束後辦理該學期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五、 如學生實習表現不佳，有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經 貴系師長決議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同意 貴系追回補助款（如有），且不承認實習學分或實習時數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
學生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